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21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庭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51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庭緯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竊盜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，暨其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，反以竊盜方式，破壞社會治安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至被告所竊得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已為警員尋獲，被害人已領回，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光華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可佐（見112年度偵字第57627號偵查卷第57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邱舒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03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
04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。

05 書記官 張 靖
06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0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4 附件：

1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113年度偵字第35133號

17 被 告 林庭緯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1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號2樓之8
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20 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21 行中）

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3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林庭緯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
26 年4月23日23時許至112年5月3日18時許間某不詳時點，在新
27 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247號停車格，以自備之鑰匙竊取被
28 害人張步漳管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得手後
29 離去。

30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3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證據：
02 (一)被告林庭緯於偵查中之自白。
03 (二)證人即同案被告江振成於偵查中之證述。
04 (三)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
05 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、上開車輛照片。
06 二、所犯法條：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8 此 致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4 日
11 檢察官 邱舒婕